

## 申請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 一般管制區採摘箭竹筍切結書

本人 \_\_\_\_\_ 確實具有農民身份，申請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採摘箭竹筍」，對於採摘範圍及開放時間之規定皆清楚明瞭，疑問之處亦獲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當地區公所或戶籍地所在之里長充分說明，能確實遵守「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籜矢竹)筍作業要點」規定，不越界採摘箭竹筍，或違反許可證規定事項。本人完全明白進入國家公園範圍一般管制區採摘箭竹筍所需承受之安全風險，並同意遵守陽明山國家公園設立之牌示規定，不於危險區域逗留或擅闖禁入區域，口說無憑，特立此據，對於本切結書之內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 \_\_\_\_\_ 區公所

立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